

# 山东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半月通讯

第 13 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

## 【预警信息】

- ◆ 欧盟再度抬高轮胎贸易技术壁垒
- ◆ 成本增加，炭黑巨头陆续提价
- ◆ 韩国发布鸡肉进口检查指示
- ◆ 英国发布申请出口动物源食品要求
- ◆ 我出口盐渍猪肠衣被检出氨基豚
- ◆ 德国下萨克森州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
- ◆ 智利修订食品卫生条例
- ◆ 巴西制订多项食品法规要求
- ◆ 非洲 16 国禁止出口红木-刺猬紫檀
- ◆ 欧盟颁布限制物品中甲醛和甲醛释放物质的立法草案
- ◆ 西非冈比亚禁止木材出口
- ◆ 欧洲“反强迫劳动”决议或将阻碍我光伏产品出口
- ◆ 美国拟推动荷兰禁止向中国大陆出售旧款光刻机
- ◆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长袍实施召回
- ◆ 挪威对中国出口一批儿童睡袋实施召回

## 【案件简讯】

- ◆ 美国对华卡客车轮胎反补贴第二次复审终裁发布；对糠醇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不锈钢板材和带材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 ◆ 泰国对华镀铝锌钢板发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
- ◆ 哥伦比亚对华油气井管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 英国对执行中的进口钢产品保障措施进行调整
- ◆ 欧盟对华铜版纸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对华聚酯高强力纱发起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对华三聚氰胺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电动自行车发起双反再调查
- ◆ 印度对华熊脱氧胆酸作出反倾销初裁；终止对华铝箔反倾销措施
- ◆ 秘鲁对华拉链及其配件启动反规避调查
- ◆ 巴西终止对华餐桌用玻璃器皿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钢绞线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对华高碳钢丝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 ◆ 澳大利亚对华焊缝管作出第二次双反日落复审终裁
- ◆ 阿根廷对华电风扇金属防护网罩作出反倾销终裁；对华空调设备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对华卷尺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终裁
- ◆ 加拿大对华床垫作出双反初裁
- ◆ 海合会对自中国、韩国、日本、新加坡、法国、比利时等国

进口高吸水聚合物产品反倾销调查案作出初裁

- ◆ 摩洛哥对自中国、埃及、约旦进口的机织地毯及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产品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采取措施
  - ◆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公告
- 

### 【预警信息】

**欧盟再度抬高轮胎贸易技术壁垒。**今年5月1日，欧盟轮胎标签法新法规（EU）No 2020/740 正式实施，并取代原来的（EU）No 1222/2009。新法规从多个方面进行修改升级，对中国轮胎出口欧盟形成新的限制。新标签法更新了轮胎性能的分级标准，增加雪地、冰地抓地力性能标识及要求，还更新了轮胎标签的样式。与此同时，新标签法要求，所有投放市场的轮胎必须在欧盟产品数据库（EPREL）进行登记，并在轮胎标签上增加二维码，以便消费者可以扫码获取轮胎相关性能参数。在性能标准方面，新法规对燃油效率和湿地抓地力等级，根据性能参数重新划分。自欧盟轮胎标签法实施以来，中国轮胎产业受到严重影响。数据显示，当前，中国半钢胎出口欧盟数量，占当地进口市场比例约为50%。对此，有行业专家提醒企业，应该紧跟法规变化，及时做好应对方案。（山东省橡胶协会供稿）

**成本增加，炭黑巨头陆续提价。**近日，卡博特、欧励隆、东海炭素相继发布涨价声明，自8月1日起，将上调部分地区的炭黑产品价格。对于调价的原因，3家公司均表示，主要是由于制

造成本、运营成本的增加。东海炭素美国炭黑公司宣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将北美生产的所有炭黑品种的价格上调 0.20 美元/磅（折合每吨上调 440 美元，约合人民币 2950 元）。欧励隆工程炭公司宣布，自 8 月 1 日起，将欧洲和美洲生产的所有橡胶用炭黑产品价格上调 20%，同时付款期限也缩短一半。卡博特公司宣布，自 8 月 1 日起，上调北美地区所有橡胶用炭黑价格，调价幅度在每吨 200 美元至 400 美元不等（相当于人民币 1340 元至 2680 元）。（山东省橡胶协会供稿）

**韩国发布鸡肉进口检查指示。**韩国食药部（MFDS）于 7 月 6 日发布鸡肉进口检查指示。检查对象：所有国家鸡肉（包括副产品）。检查项目：尼卡巴嗪（Nicarbazin），检查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提醒出口韩国的鸡肉（含副产品）食品加工企业，严格按照要求自查，避免因检查不达标造成损失。（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英国发布申请出口动物源食品要求。**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于 7 月 1 日发布申请出口动物源食品要求。主要内容：（1）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必须获得批准才能向英国出口动物和动物源食品；（2）出口商必须遵守所有相关的认证要求；（3）获准向英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出口动物和动物食品的国家无牛海绵状脑病（BSE）风险和其他疾病；（4）相关国家的主管当局才能申请批准将动物和动物食品出口到英国，主管当局必须发送电子邮件至英国卫生与植物检疫局（SPS）进行贸易保证。该要求自发布之日实施。（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我出口盐渍猪肠衣被检出氨基脲。**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于7月4日发布消息，波兰通报我国出口盐渍猪肠衣不合格，原因为产品中检出氨基脲 1.12 μg/kg。提醒肉类加工出口企业，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德国下萨克森州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7月2日发布消息，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向WOAH报告称，德国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本次疫情发生地为下萨克森州埃姆斯兰县，于2022年7月2日得到确认。疫情源头未知或不确定。经临床、尸检与实验室检测发现，有1786头猪疑似受到感染，其中6头发病并死亡。目前疫情仍在继续，德国联邦食品与农业部将每周提交后续报告。（山东省肉类协会供稿）

**智利修订食品卫生条例。**7月5日，智利卫生部发布第48号法令，修订卫生部1996年第977号最高法令《食品卫生条例》。主要内容：（1）液态奶进行维生素D3的强化要求。液态奶在经过热处理后，必须添加维生素D3进行强化；（2）奶粉添加维生素D3进行强化的要求。（3）面粉必须进行维生素D3强化要求。当使用动物来源的维生素D3时，标签要标示其来源方式：“植物维生素D3”或“动物维生素D3”。该法令将在官方公报上公布24个月后生效。（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巴西制订多项食品法规要求。**7月6日，巴西政府公报网站发布多项决议，制定多项食品法规要求，按照内容可划分为两大类，分别为产品卫生要求及通用标准。其中，（1）产品卫生要

求包括：《谷物及其加工产品卫生要求》《含谷物成分食品成分和标签要求》《冰淇淋及半产成品料卫生要求》《特殊用途食品（低钠食品、减肥食品、特定营养素限制食品、低糖食品 4 类）卫生要求》《饮料（咖啡、马黛茶、大麦茶）、调味酱汁卫生要求》《供人类消费的瓶装水和冰的卫生要求》《半即食和即食食品卫生要求》《营养改良食品卫生要求》《糖类产品卫生要求》《食用菌、水果和蔬菜制品卫生要求》等，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分类和范围、定义和术语、各类产品成分和质量要求（如谷物淀粉、面粉湿度不得超过 15%、冰淇淋表观密度应大于 475g/L、巧克力中可可脂含量不得低于 25%等）、产品标签要求（各类淀粉、面粉产品名称中应含有来源植物通用名称，该要求同样适用饼干和面包类产品成分表的标注等）、各类产品适用的安全卫生标准等；（2）通用标准包括：《食品中营养物质恢复和强化法规》《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设置的一般原则和评估程序》《食品链中微生物抽样、分析和处理要求》《食品调味剂标准》《包装食品标签通用要求》《食品中允许使用的酶制剂分类、来源和种类清单》《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设置的一般原则和评估程序》《允许用作茶饮料和香料的植物类别清单》等。上述各决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供稿）

**非洲 16 国禁止出口红木-刺猬紫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组织(CITES)秘书处发表一份《公约》，宣布暂停西非红木-刺猬紫檀(rosewood-Pterocarpus erinaceus)国际贸易，适用于非洲 16 个主要出口国，以保护物种生存的环境。此举对

所有 184 个 CITES 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它们将不再被允许进口非法的西非刺猬紫檀。（山东省家具协会供稿）

**欧盟颁布限制物品中甲醛和甲醛释放物质的立法草案。**新法律将分两个阶段实施，从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可能是 2026 年）开始。该法规草案旨在修订 (EC) 第 1907/2006 号法规附件十七，其覆盖产品包括：生产过程中刻意添加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并且向室内空气释放的甲醛浓度超出规定限值的产品；生产过程中刻意添加甲醛或甲醛释放物质，且车内甲醛浓度超出该限制法规限值的道路车辆。该规定在生效后 48 个月开始适用于道路车辆，生效后 36 个月开始适用于其涵盖的其他产品。条例重点内容：控制木质制品和家具、木质制品和家具以外的物品，以及车辆内部有意添加的甲醛和甲醛释放物质；在附录中为木质物品和家具以及其他物品提供描述性小室法；规定在车辆内部使用 ISO 12219-1 和 ISO 12219-10 或等效方法，包括卡车和公共汽车（附录）；豁免某些产品；声明所有年龄段儿童的玩具都在限制范围内（序言第 35 点）。（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西非冈比亚禁止木材出口。**据报道，当地时间 7 月 1 日，西非国家冈比亚政府发表声明并表示，为了打击非法采伐和非法走私，已禁止木材出口并永久吊销所有木材出口许可证。政府声明称，该禁令立即生效，并指示港口当局监督和防止将原木装载到任何船只上。当局还将对集装箱进行随机搜查，以确保彻底禁止木材出口。（山东省林业产业联合会供稿）

**欧洲“反强迫劳动”决议或将阻碍我光伏产品出口。**6 月 9

日，欧洲议会通过了《反强迫劳动海关措施决议》，欧盟将采取措施禁止强迫劳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相关立法工作预计将在9月完成。具体政策上，欧盟的立法和美国的涉疆法案一样，采用“有罪推定”，直接把来自特定地区的产品视为“强迫劳动产品”并在海关进行暂扣，进口商必须推翻这个有罪推定并反证清白；决议还提出将建立一份涉“强迫劳动”的企业和地区的公开版黑名单，借以打压中国企业。（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拟推动荷兰禁止向中国大陆出售旧款光刻机。**据彭博社7月5日消息，美国官员正在游说荷兰禁止ASML公司向中国出售一些较旧的极紫外光（EUV）和深紫外光（DUV）光刻机。如果荷兰同意，被禁售的芯片制造设备的范围和类别将进一步扩展，可能对中芯国际（SMIC）、华虹半导体等中国大陆地区的芯片制造商造成严重打击。同时，美国官员也在向日本施压，要求日本停止向中国出口光刻机。目前，涉及此事的多方，包括荷兰、美国、ASML公司和尼康公司，对拒绝对此消息发表评论。（山东电子学会供稿）

**美国对中国产儿童长袍实施召回。**6月23日，美国CPSC宣布对中国产儿童长袍实施召回。此次召回产品为A Memory In儿童长袍。产品由100%聚酯纤维制成，此次召回的产品面料单元号和服装生产单元号分别为FPU NO. AM003和GPU NO. AM003-1。产品不符合儿童睡衣可燃性标准，有造成儿童烧伤的危险。（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挪威对中国出口一批儿童睡袋实施召回。**7月7日，据欧盟

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官网消息，挪威召回中国出口一批儿童睡袋。“与儿童身高/年龄相比，脚套的颈部开口过大。这会增加婴儿滑入睡袋的风险，睡袋可能会遮住儿童口鼻并导致其窒息的风险。”不符合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EN 16781的要求，警报编号 A12/00909/22。（山东省纺织服装行业协会供稿）

## 【案件简讯】

### <出口>

**橡胶轮胎：**2021年4月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的反补贴税令，进行第二次年度行政复审。2022年6月27日，美国商务部对中国卡客车轮胎反补贴第二次复审终裁结果公布，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调查期内，进口自中国的卡客车轮胎中某些生产商/出口商获得了补贴。在第二次复审中，美国商务部对税率作了一定调整。根据终裁结果，美国商务部认定强制应诉企业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的税率为17.85%，与初裁税率一致；认定强制应诉企业青岛格锐达橡胶有限公司的税率为16.76%，与初裁17.15%相比，下降0.39%。而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青岛奥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双星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山东昊华轮胎有限公司、山东华盛橡胶有限公司、山东凯旋橡胶有限公司、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复审但未被选中进行单独审查的公司，其税率取本次调查税率的均值，即16.85%，同

样比初裁时的 17.21% 下降 0.36%。其他未参与本次复审调查的企业，将沿用之前原审及第一次复审中获得的有效税率。（山东省橡胶协会供稿）

**钢铁及钢铁制品：**6 月 25 日，泰国商业部外贸厅发布公告，应中国大陆生产商 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Shandong Ruifeng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提交的审查反倾销税率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镀铝锌钢板（泰语：**เหล็กแผ่นรีดเย็นชุบหรือเคลือบด้วยโลหะเจือของอลูมิเนียมและสังกะสีแบบจุ่มร้อน**，参考英语：Certain Hot Dip Plated or Coated with Aluminium Zinc Alloys of Cold Rolled Steel）启动反倾销期中复审调查。本案涉及泰国海关编码 72106111011、72106111012、72106111013、72106111021、72106111022、72106111023、72106111031、72106111032、72106111033、72106111041、72106111042、72106111043、72106111090、72106191011、72106191012、72106191013、72106191090 项下的产品。

6 月 29 日，哥伦比亚贸工旅游部在第 52080 号官方日报发布决议称，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非不锈钢油气井管[西班牙语：Tubos no inoxidable de Entubación（“Casing”） y de Producción（“Tubing”）]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复审调查期间原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涉案产品的哥伦比亚税号为 7304.29.00.00。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应诉登记、提交案件评述及证据材料。

7 月 1 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英国代表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英国国际贸易大臣决定对正在执行中的进口钢产品（Certain Steel Products）进行调整，具体调整结果如下：（1）对 6、7、12、16 和 17 类产品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继续延长保障措施两年，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对 1、2、4、5、13、19、20、21、25、26 类产品，维持保障措施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变。（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 15 种产品类别的关税配额分摊。（4）对第 4、5 和 19 类产品，依据已发布的 HMRC 贸易数据，配额已修正。（5）在第 1 类和第 13 类产品中，先前分配给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的配额被重新分配给所有其他国家，分配比例基于 2021 进口数据。

（6）基于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的进口数据，对发展中成员国豁免清单进行了更新。（7）英国国际贸易大臣还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暂停对乌克兰的保障措施两年。案件涉及英国税号 7208 10 00、7209 15 00、7210 20 00、7210 70 80、7209 18 99、7208 51 20、7214 30 00、7214 20 00、7222 11 11、7221 00 10、7213 10 00、7216 31 10、7306 30 41、7306 61 10、7305 11 00、7306 11 10 和 7217 10 10 等项下的钢产品。

7 月 1 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钢绞线（葡萄牙语：cordoalhas de aço de alto teor de carbono）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调查。涉案产品为高碳、高强度和低松弛度的 3 股或 7 股钢绞线，涉及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312.10.9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7月1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和科技部部长（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cience）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中国大陆的焊缝管（Certain Hollow Structural Sections）作出的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同时通过了对进口自韩国、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焊缝管作出的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继续对上述国家和地区的涉案产品以固定税率和可变税率相结合的方式或最低出口价格的方式征收反倾销税；对中国涉案产品以从价税征收0.0%~26.3%的反补贴税（葫芦岛市钢管工业有限公司和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除外）。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7306.30.00.31、7306.30.00.32、7306.30.00.33、7306.30.00.34、7306.30.00.35、7306.30.00.36、7306.30.00.37、7306.50.00.45、7306.61.00.21、7306.61.00.22、7306.61.00.25、7306.61.00.90、7306.69.00.10、7306.90.00.12。公告自2022年7月3日之后生效。

7月6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板材和带材（Stainless Steel Sheet and Strip）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倾销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76.64%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7月7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高碳钢丝（葡萄牙语：fios de aço de alto teor de carbono）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调查。涉案产品为冷拔硬化成型的高强度、圆截面、表面光滑或有凹槽的低松弛或普通松

弛高碳钢丝，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7217.10.19 和 7217.10.9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纸板制品：**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铜版纸（Coated Fine Paper）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ex 4810 13 00、ex 4810 14 00、ex 4810 19 00、ex 4810 22 00、ex 4810 29 30、ex 4810 29 80、ex 4810 99 10 和 ex 4810 99 80（欧盟 TARIC 编码为 4810130020、4810140020、4810190020、4810220020、4810293020、4810298020、4810991020 和 4810998020）。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纺织制品：**6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高强力纱（High Tenacity Yarns of Polyesters）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中复审调查，同时对此前原审中获得零税率的 Zhejiang Hailide New Material Co., Ltd.（浙江海利得新材料公司）再次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编码为 5402 20 00（TARIC 编码为 5402 2000 10）。本案调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近日，摩洛哥工业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埃及、约旦的机织地毯及其他纺织地面覆盖物反倾销案作出终裁，决定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税率为 144%、埃及为 35.33%、约

旦为 35.33%。

**化工产品：**6月30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熊脱氧胆酸（UDCA）[Ursodeoxycholic Acid(UDCA)]作出反倾销初裁，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税额为进口商品报关价（landed value，前提是低于最低限价）与最低限价的差额部分。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181690、29181990项下的产品和2915、2916、2918、2922、2924、2931、2933、2934、2939、2941、2942的部分产品。

7月1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三聚氰胺（Melamine）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2933 61 00。本案调查期为2021年7月1日~2022年6月30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调查期结束。

7月1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糠醇（Furfuryl Alcohol）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对中国涉案产品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2022年8月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2年9月13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

交评述意见。

**杂项制品：**6月30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拉链及其配件（西班牙语：cierres de cremallera y sus partes）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是否通过马来西亚和中国台湾地区出口到秘鲁以规避第293-2021/CDB-INDECOPI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本案调查期为2017年6月~2022年4月。涉案产品的秘鲁税号为9607.11.00.00、9607.19.00.00和9607.20.00.00。

7月7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床垫（Mattresses）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初裁，决定自当日起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该初裁结果的具体理由说明将于15日内公布。涉案产品的海关编码为9404.21.00.00和9404.29.00.00。

**玻璃制品：**6月30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发布公告称，由于国内行业报告的数据缺乏可靠性，因此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阿根廷的餐桌用玻璃器皿（葡萄牙语：objetos de vidro para mesa）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不再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7013.49.00、7013.28.00和7013.37.00。

**机器及零件：**7月4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电风扇

金属防护网罩（西班牙语：Rejillas metálicas de protección, de diámetro superior a 400mm, de los tipos utilizados en ventiladores con motor eléctrico incorporado）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基于离岸价（FOB）对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大陆适用税率为 79%，中国台湾地区适用税率为 31%。涉案产品为直径大于 400 毫米的金属防护网罩，用于带有内置电动机的风扇，其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8414.90.20。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7月6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空调设备（acondicionadores de aire de capacidad menor o igual a SEIS MIL QUINIENTAS (6.500) frigorías/hora; versión frío solo o frío-calor mediante la utilización de válvula inversora del ciclo térmico: de pared o ventana, formando un solo cuerpo, con dispositivo para modificar la temperatura del aire; de unidades separadas, tipo split, ingresadas como un conjunto o por posiciones arancelarias separadas, formado por: una unidad interior o unidad evaporadora, compacta, prefabricada, sin equipo de enfriamiento, y una unidad exterior o unidad condensadora, con compresor e intercambiador de calor）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维持 2016 年第 E776 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即继续设定 110.49 美元/台~332.42 美元/台的离岸（FOB）最低限价，对低于最低限价的涉案产品征收

最低限价与进口报关价差额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涉案产品为制冷量小于等于 6500 大卡/时、仅制冷或冷热两用的独立窗式或壁式空气调节器，涉及南共市税号 8415.10.11、8415.10.19、8415.90.10 和 84159020 项下的产品。

**仪器器具：**7月6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在阿根廷《官方公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卷尺（西班牙语：Cintas métricas, en todas sus variantes de presentación, excluidos metros plegables y los tipos usados en sastrería y excluidas las cintas métricas no metálicas para medidas anatómicas）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合并情势变迁复审肯定性终裁，决定维持 2016 年第 686 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措施，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 0.57 美元/延米的反倾销从量税。涉案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卷尺，不包括折叠尺、裁缝用米尺以及解剖测量用非金属卷尺，其南共市海关编码为 9017.80.1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车辆设备：**7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Electric Bicycles）发起双反再调查。调查范围仅涉及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Giant Electric Vehicle Kunshan Co. Ltd.）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8711 60 10 和 ex 8711 60 90（欧盟 TARIC 编码为 8711 60 90 10）。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在本次复审结果作出之前，暂停对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生产的带

踏板和辅助电动机的电动自行车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铝制品：**7月8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接收到财政部于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办公室备忘录，财政部不接受其于2022年3月14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厚度为5.5微米~80微米的铝箔（Aluminium Foil 5.5 Microns to 80 Microns）作出的终裁建议，决定终止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

**塑料制品：**近日，海合会国际贸易反损害行为技术秘书局发布公告，对自中国、韩国、日本、新加坡、法国、比利时进口的高吸水聚合物反倾销案【Acrylic Polymers, in primary forms (super absorbent polymer)-主要用于婴儿或成人尿片及卫生巾等】作出肯定性初裁，但决定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继续进行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税号为390690。

## <进口>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1 号 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公告：**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2年7月14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土耳其的进口腈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对聚丙烯腈基碳纤维原丝不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主办：山东省商务厅

承办：山东外贸职业学院

---